**附件1**

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河池市城西新区芝田片区路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C号路交通工程（施工监理）

项目编号：HCCT20211105号

报价金额（小写）：

（大写）：

日期：

注：最高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21000.00元，金额大小写要一致，否则无效。

**附件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河池市城西新区芝田片区路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C号路交通工程

2. 工程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城西片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C号路与城西大道十字路口交通工程（简称“C号路交通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志标线工程、信号灯及智能交通工程及侧分带改造工程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00万元（不包含土地成本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 ）。

包括：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包含在总监理酬金内 。

2. 相关服务酬金： 包含在总监理酬金内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包含在总监理酬金内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包含在总监理酬金内 。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应为自委托人通知监理进场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原则上招标人应设定为与所监理项目的施工工期一致，特殊情况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均不能大于施工工期的110%。）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ＧＦ－2012－0202）。**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的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和咨询人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 施工、保修 阶段的监理，**但不包括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质量安全体系、技术文件，做好工程材料的见证取样工作，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合同，做好工程的质量、安全、投资和进度控制、协调业主和施工方等各方关系，做好各种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3、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变更资料；4、中标通知书、标底计算书、投标书；5、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6、建设工程方面的施工技术标准、规范及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7、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与备案实施有关文件。8、《建筑法》、《合同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各类技术规范规定。9、施工图纸、预算书及有关文件（包括变更文件）等。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应常驻现场，每月

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2 日，否则委托人将按少于 22 日的天数每日 1000 元对监理人处罚。监理服务期（尤其是施工阶段）内，监理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并保持相对稳定。

施工现场到位的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人员不一致时，将视为投标人中标后违约， 情节严重时，将终止合同。擅自变更的，也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拒付调换人员的监理费用，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和合同管理，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

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到现场的监理人员不足以满足现场监理需要或认为监理人员不称职时，可向监理人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监理人员的通知，监理人在收到通知后的7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监理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委托人不予增加。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监理月报（每月提供两份）；2、监理规划（每月提供一份）；3、专项报告（每月一份）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双方合同届满后，双方代表现场移交 。

##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中标后填写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的名单、监理注册或岗位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简历。监理实施细则在监理人收到施工图纸后 5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但不增加监理报酬），不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的，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所提交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各 8 份。

4.1.2监理服务期（尤其是施工阶段）内，监理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并保持相对稳定。

--------------------------------------------

施工现场到位的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人员不一致时，将视为投标人中标后违约， 情节严重时，将终止合同。

为了保证服务于本工程的监理人员素质和工作能力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委托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不定期对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表现和监理效果进行评估、考核、评价，对违反监理人员行为规范，失职、渎职人员或委托人认为不称职、不适合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监理人接到委托人的撤换通知后，在 7 日内要完成人员调整，否则视为违约。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工程师必须提前 7 天报委托人同意批准；如不经委托人同意批准擅自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擅自调换专业工程师则按每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处理。

委托人有权检查监理人的监理工程师、专业工程师的到岗情况，如发现未经委托人同意批准，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岗的，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未经委托人同意批准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则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本工程监理人员不得兼职其它工程。

4.1.3未经委托人批准，服务期内自行调走监理人的主要仪器、设备，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违约金为50000元.次（视情节严重而定）。

4.1.4施工监理服务期由二个阶段组成：

(1) 施工阶段服务期：以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工程质量为合格）之日为施工阶段服务期（包括承包人进场前施工项目期及完工资料整理、工程扫尾工作期）。

(2) 保修责任阶段服务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所监理的工程质量为合格），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起至保修期满并督促施工单位将工程移交给相关管理部门为保修责任阶段服务期。

监理服务开始日期：监理人应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 3 天内，派出监理人员进驻施工

现场。

4.1.5签订本监理合同后，由于国家计划及政策法规调整等原因，致使本工程暂无法开工， 本监理合同在取得监理人同意的前提下继续有效，期限顺延，但委托人不给予监理人任何经济补偿；如果监理人不同意，则委托人可书面通知监理人解除合同。

4.1.6监理人应做好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工作。

4.1.7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①因监理人原因，监理人要求终止合同，除不得接受未履行期监理费用和没收履约保证金外， 还应按未履行期费用的 20%支付给委托人，作为违约赔偿金。

②其他情况造成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监理酬金=中标金额

5.2.2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1. 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无

（2）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委托人在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按月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施工阶段月监理酬金=监理酬金×（1-20%）×（30÷本合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天））

（3）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95%，工程结算审定完委托人将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余款全部付清。

本工程无预付款。监理报酬按施工进度支付，监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按已完成工程量计算的监理费的 80%。项目工程竣工资料完成规定移交后，累计支付至监理费的 95%；工程保修期满，监理人向委托人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监督施工单位将工程移交给相关管理部门后 28 天内，委托人将监理报酬余款全部付清。（注：资金来自财政拨付，乙方需提供相关结算资料报甲方，由甲方向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5.2.3 延期费用的支付：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时，监理人不应拒绝，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由于施工承包人原因资料未及时整理和扫尾工作期过长而导致完工验收推迟，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延长，监理人不应拒绝，委托人不另支付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情况造成施工工期延长都不增加监理费，同时监理人不得向工程承包人索取监理报酬。

其他约定： 无

5.2.4 其它阶段监理酬金支付

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委托人在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按月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委托人、监理人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增加投资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永久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永久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永久 。

8.5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 9. 补充条款

9.1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无偿提供开展监理服务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

##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